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和县2025年村内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第三包）

工程地点：西和县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西和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设计人：齐创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CF2025-BDBSJ-03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西和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设计人： 齐创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和县2025年村内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第三包），工程地点为西和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西和县2025年村内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4.2 设计阶段： 设计（方案）、概算、图纸

4.3 设计内容及规模： 西和县2025年村内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第三包）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 5.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 5.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
- 5.3 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红线、方案审查意见书及定点通知书；
- 5.4 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及规划综合管网资料，道路规划资料；
- 5.5 其他基础资料（详设计所需资料清单）。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

6.1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委托后10日内向发人提供设计成果。

第七条 签约合同价

7.1 经双方商定，本工程设计费约定如下：

7.2 本工程设计费为 41.00 万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12.3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设计（方案）文件完成、通过评审后，并正式提纸质版和电子版《方案、概算、图纸》，完成批复下达后支付设计总费用的60 %，即人民币24.6万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项目验收后支付设计总费用的10 %，即人民币4.1万元（大写：肆万壹仟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提出补救设计方案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损

失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为直接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的100%(不超过该部分设计费扣除税金以外的总金额)。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外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陇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分别持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洋

经办人(签章):

王斌

住 所: 西和县农业农村局5楼

邮政编码: 742100

电 话: 0939-6629358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962007010001626934

日期: 2025年4月3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1栋1单元14层
1406号

邮政编码: 610094

电 话: 1582042102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支行

银行帐号: 4402005009100048764

日期: 2025年4月3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邱毅，男，身份证号：360721200307303216，系齐创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齐创设计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账号：1040 8316 671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西关支行）负责西和县 2025 年村内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勘测设计（第三包）代开发票和代收款工作。

汇款户名及账号如下：

户名：齐创设计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

账号：1040 8316 671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西关支行

贵单位依据本授权书办理付款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我公司全部负责。该项目后续成果均由我公司提供。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授权！

授权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6 日